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W2
徐偉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W3
陳兆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丘國賢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W1
陳積志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曹萬泰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長
曹德江先生

拓展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總部)
鄭定寧先生

參與議程第VI、VII及VIII項的討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鄭月娥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錦玉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何偉富先生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
黃重生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林超雄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
郭譚玉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方心儀女士

參與議程第VIII項的討論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
梁焯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IX項的討論

屋宇署副署長
張孝威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靜文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
梁少文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法律顧問
張國鈞先生

民建聯研究統籌主任
張樹行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下列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a) 2003年11月25日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65/03-04號文件)；
- (b) 2003年11月18日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17/03-04號文件)；
- (c) 2003年1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18/03-04號文件)；
- (d) 2003年11月25日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19/03-04號文件)；
- (e) 2003年11月27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20/03-04號文件)；
- (f) 2003年12月8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11/03-04號文件)；及
- (g) 2003年12月2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21/03-04號文件)。

擬議研究大綱：海外地區對公私營機構合作的監管
(立法會CB(1)813/03-04(01)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

2. 主席表示，擬議研究大綱是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委員在2003年11月25日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所提要求而擬備的。雖然該項研究與以何方式進行公共工程的政策有關，因而屬於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但實際上有很多公共工程跨越不同的政策範疇。因此，他建議由事務委員會帶頭進行研究，並在有關研究報告呈遞事務委員會時，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3. 應主席之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簡介擬議研究大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研究英國、美國和新西蘭對公私營機構合作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探討當地立法機關在監察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形式進行的公共工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4. 何鍾泰議員對該項擬議研究表示支持。他建議在進行研究時，應特別注意公私營機構合作和相關用語的定義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有何分別。他又認為，擬議研究大綱第2段所列公私營機構合作形式的種類，並非詳盡無遺。何議員建議，有關研究應探討鼓勵私營機構開展公共工程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舉例說，凡某公司投放了資源進行一個擬議工程項目的初步研究，而政府又決定推展這個工程項目，當該公司參與此項工程的投標時，當局應因應該公司先前所做的工夫，對其投標申請作積極考慮。

5. 譚耀宗議員認為，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形式進行工程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減弱了政府對落成設施運作的監管。例如，政府不能指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經營者調低該道路的收費，來達到把交通分流的目的。他建議有關研究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探討有否任何方法解決上述問題。

6.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有關研究會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公私營機構合作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當地立法機關在監察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形式進行的公共工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至於在香港透過公私營機構合作形式進行工程所遇到的問題，則要視乎今次研究的結果，才能知道海外地區的經驗可否作為借鏡，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會有助解決有關問題。

7. 委員支持擬議研究大綱，並察悉研究工作將於2004年4月完成。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8.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與廣告招牌和政府土地上空的权利有關的事宜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1)518/03-04號文件)；

- (b) 關於2004至05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1)520/03-04號文件)；
- (c) 黃成智議員於2003年12月11日要求討論與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有關的事宜的函件(立法會CB(1)578/03-04號文件)；
- (d)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4年1月9日就終審法院對灣仔北填海計劃的裁決發出的函件和發表的聲明(立法會CB(1)755/03-04號文件)；
- (e) 終審法院於2004年1月9日對灣仔北填海計劃作出的裁決(立法會CB(1)761/03-04(01)號文件)；
- (f) 終審法院於2004年1月9日對灣仔北填海計劃所作裁決的摘要(立法會CB(1)761/03-04(02)號文件)；
- (g) 雍景臺關注組2004年1月5日就港島半山區衛城道、西摩道及衛城坊的發展建議的來函(立法會CB(1)763/03-04號文件)；
- (h) 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第706CL號 —— 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 第二階段”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76/03-04號文件)；
- (i) 關於“為配合實施《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而重行調配職位”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22/03-04號文件)；及
- (j)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4年1月21日就政府當局在小型屋宇政策及遺失和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方面的工作講述最新情況的來函(立法會CB(1)853/03-04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13/03-04(02)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813/03-04(03)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4年2月24日的會議

9. 委員同意在2004年2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改進為地盤分類而設的“街道”定義；及
- (b) 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批地條款。

關於(b)項，葉國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政府當局就政府土地上空的權利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18/03-04號文件)所載的事項，並從土地管理的角度，討論對伸越政府土地上空的廣告招牌作出規管的事宜。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2004年2月2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10.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4年2月2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檢討樓宇預售同意方案”的事宜。是次簡介是應委員在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18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所提要求而安排的。在當時的聯席會議上，委員因應茵翠豪庭和愛琴灣的事件，就預售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制度進行討論。

建議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11. 主席告知委員，羅致光議員致函給他，要求本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最近發生的非法挖掘東涌河事件。秘書處會在稍後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上述事項已安排在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議題為“建築工程對本港河流的影響”。)

IV. 有關保護樹木的議員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813/03-04(04)號文件 —— 關於《2004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及蔡素玉議員建議的條例草案擬稿

立法會CB(1)813/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2. 應主席之請，蔡素玉議員向委員簡介為保護古樹名木而提出的擬議《2004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蔡議員指出，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對樹木的保護範圍不足，而執行起來亦消極被動，以致無法為樹齡久遠、特大特高，或具有歷史、文化和生態價值的珍貴樹木提供所需保護。此外，現時在保護樹木方面沒有專責的執法部門，對於要透過法例及行政措施有效地保護樹木而言，也是一大障礙。蔡議員呼籲委員支持擬議的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以設立古樹名木冊，藉此加強法例為古樹名木提供的保護。

13. 應主席之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W2表示，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關注保護樹木的事宜，但當局認為，按建議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恐怕不是當局目前的首要工作，因為在保護樹木方面，現時已訂有一套全面的法例和行政措施。他指出，保護樹木是政府的綠化政策不可或缺的一環。當局在2002年12月成立了一個高層綠化督導委員會，負責對本港的整體綠化策略作出監督和指導，以及監察主要綠化計劃的實施情況。該委員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成員來自17個政策局和部門。政府當局正不斷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並會按情況所需作出必要的改善。他又特別提到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第9段所載各項新增的行政措施，並表示推行該等新措施可進一步保護樹木。

針對砍伐和移植樹木的現行措施

14. 陳偉業議員指出，近年本港有不少樹木因進行發展項目而遭砍伐。他認為政府過往在保護樹木方面所做的工夫並不足夠，因此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他關注到在前尖沙咀水警總部進行的建造工程，並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減少在有關施工地點砍伐的樹木數量。陳偉業議員對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的基本原則並無異議，但他關注到有關建議對財政及人手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具備採取相關執法行動所需的資源。

15. 蔡素玉議員表示，按照《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出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因此，在擬備擬議的條例草案時，已特意避免引致政府的財政或人手方面有任何影響。

16. 鑒於委員關注到在進行發展項目時砍伐樹木的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W2解釋，無論是政府的工程項目還是私人機構的工程項目，項目倡議人在移走任何樹木之前，必須取得地政總署的許可；除非倡議人能提出合理而充分的理由，否則地政總署不會給予許可。政府部門須在政府工程項目的規劃和施工階段，顧及保護樹木的需要。至於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如何保護前尖沙咀水警總部用地的樹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W2指出，在前尖沙咀水警總部用地的批地條款中，已加入一項保護樹木的特別條款。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尚未詳細研究擬議條例草案會否對政府的財政造成影響。他重申在保護樹木方面，政府已有一套全面的行政措施和法例，故此，擬議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宜，恐怕不是政府目前的首要工作。在有需要時，現有的行政措施可作改善，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保護樹木。此方法會較制定新法例更具彈性，更能適應環境轉變。

17. 陳偉業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對移植樹木的費用表示關注。蔡素玉議員指出，根據擬議條例草案，在正常情況下不得把樹木移植，因為移植樹木實際上有違保護樹木免受市區發展影響的宗旨。再者，移植會對若干樹木品種的生長構成傷害，因此，除非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基於重大公眾利益的理由，否則應不准移植樹木。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譚耀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每年市區約有6 000至8 000棵樹木移植。另一方面，在全港種植的新樹木每年共約3萬棵。他解釋，只要準備工夫做得好，加上現今技術已有所改良，樹木在移植後的生存率會有九成左右。移植一棵樹木的平均費用約為數千元，至於移植一棵古樹名木，所需費用則可高達80萬元。

以其他方法代替建議修訂法例

19. 何鍾泰議員贊成加強保護樹木的措施，但認為當局應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鑒於目前已訂有一套法例和行政措施，例如明文規定所有政府工程一概不得對樹木作不必要的砍伐，以及只有在具備合理而充分的理由之下，才能批准將政府工程地點的樹木移走，何議員認為另訂法例未必是一項首要措施。何議員提到由蔡議員的辦事處提供的討論文件第11(a)段，並認為界定具有歷史、文化和紀念價值的樹木會有困難，因為很難為此類樹木確立清晰而客觀的定義。此外，亦應衡量建議修訂有關法例對未來發展項目所造成的影響。

20. 劉炳章議員亦有類似意見。他認為制定法例以達致條例草案擬稿述明的目的，不但會令日後進行發展的彈性減低，更會引起侵犯私有產權的問題。劉議員表示，在提出立法建議之前，宜先研究是否還有其他可行的方法。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W2表示，劉議員提到的侵犯私有產權問題，在現實環境中是會出現的，因為在多年前批出的土地契約，並無任何關於保護樹木的條款。因此，以行政方式推行保護樹木的措施，在此方面會較具彈性和更切實可行。

22. 蔡素玉議員回應時表示，保護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並不在擬議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至於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界定具有歷史、文化和紀念價值的樹木會有困難，蔡議員表示此方面的困難應有方法解決，例如仿效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雖然有時難以決定某一類樹木應否列入受保護範圍，但這對於制定擬議法例來說，應不會構成克服不到的障礙。她認為建議立例設立一個全面的樹木名冊，將有助公眾監察政府當局保護樹木的工作。蔡議員以灣仔北填海計劃的司法覆核個案為例，指若非制定了《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公眾人士便沒有法律依據可對政府當局的決定提出質疑。她指出，在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為保護樹木而做的工夫殊不理想。蔡議員又以最近在荃灣興建社區會堂的情況為例，指政府當局只是礙於巨大的公眾壓力，才修改原有的工程設計，避免把往工地沿路的樹木移植。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對促進本港有效的樹木保護工作相當重要。

23. 何鍾泰議員認為，編製古樹名木冊以供公眾查閱，會有助公眾監察政府當局所進行的保護樹木工作。他表示可待政府當局在2004年年底編妥古樹名木冊後，才研究是否需要訂立建議中的新法例。

24.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編製的古樹名木冊在保護範圍方面較為狹窄。政府當局可能認為藉着該名冊便能有效地保護現有樹木，但就保護在各方面有重大價值的樹木而言，該名冊的成效遠遠未如理想。政府當局的綠化政策只着重種植新樹木，而不是保護現有樹木。蔡議員始終認為，對於保護樹木來說，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實在不足。她籲請委員支持其提出擬議條例草案，以改善保護樹木的工作。

V. 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合併的建議

(立法會CB(1)813/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1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提供的資料文件)

25. 應主席之請，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W1向委員簡介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由2004年7月1日起合併成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建議。按建議進行合併，可將該兩個部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兼收並蓄，從而發揮更大的效用。政府亦可藉此機會大幅節省開支(特別是在高層及管理層方面)，以及精簡組織架構。在合併建議下，該兩個部門若干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會被刪除，每年可節省的平均人手開支約為4,000萬元。上述建議為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重組的首階段安排。政府當局打算在兩年內因應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新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組織架構，並會在該部門內尋找進一步精簡架構的空間。

年青專業人員的培訓和就業機會

26. 何鍾泰議員對兩署合併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卻關注政府工務部門對年青專業人員的栽培和訓練。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僱於土木工程署的見習土木工程師提供應有的培訓機會，使他們能得到3年訓練和一年專業經驗，符合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的要求。此外，他亦轉達了在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下受聘的土木工程署專業人員所關注的事項。該等人員認為他們應獲得公平的機會，以便取得足夠的服務年資，亦即3年按試用條款受聘另加3年按合約條款受聘，可以有資格獲考慮按新常額條款受聘。

27.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署非常重視年青專業人員的培訓。目前，該署向受僱的工程師職系見習土木工程師提供他們所需的培訓機會，俾能符合參加有關專業考試的條件；但至於會否按新常額條款聘用工程師職系的專業人員，則視乎該職系的運作需要而定。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在2003年招聘見習土木工程師期間，該署已讓應徵者清楚知道他們一旦受聘，日後將可符合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在訓練和經驗方面的要求。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W1察悉何議員關注的事項，並答允檢討見習土木工程師的培訓安排，以及在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下受聘的工程師職系專業人員的聘用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7段所載委員關注的事項作出的回覆，已在200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1)104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實行合併建議所節省的人手

28.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W1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10/02-03(01)號文件)所述每年節省5,000萬元，是當時作出的一項初步估計。根據現時提出的合併建議，須予刪除的職位數目維持不變，但當局就每年節省的開支作出了更準確的估計，務求更確切地反映有關建議對財政造成的影響。

29. 陳偉業議員認為兩署合併的建議是必需的，因為工務部門的工作量現已有所改變，同時亦要顧及未來各年香港區域性發展的方向。但他關注到，在近年多項工務工程取消、擱置或押後的情況下，擬作出的人手變動與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工作量減少的程度是否相稱。在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持續進行和計劃進行的工務工程對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的人手需求，以便委員衡量新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擬議編制水平是否合理。

30.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W1解釋，建議進行合併，目的是將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的行政和管理工作合併，藉此機會精簡組織架構，特別是在高層及管理層方面。該兩個部門合共62個首長級職位約有15%會被刪減。就策劃和進行工務工程而言，兩署的責任、職能和工作量不會因合併建議而受影響。在合併建議下，兩署的職位已作大幅刪除，而政府當局亦準備在兩年內檢討新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運作情況，以尋求進一步精簡架構的機會。

3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兩署合併在組織架構上造成的一大改變，是把拓展署的分區拓展處數目由5個減至4個，其中新界北拓展處與新界西拓展處會合而為一。此項重組架構建議落實後，有兩個首長級職位會被刪除。當局會在兩年內因應新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擬議的人手需求。

32. 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在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內，前土木工程署人員的工作量將不會有太大改變，因為預期未來數年的工務工程開支會保持穩定，而這亦意味管理各項持續進行的工程，工作量在未來數年將大致

維持在現有水平。他指出，在合併建議實行後，土木工程署有5個首長級職位會被刪除，是一項頗大的編制縮減。

33. 拓展署署長認同工務工程所帶來的工作量會繼續維持在一個頗穩定的水平，因為根據估計，2003至04年度的工務工程開支約為41億元，2004至05年度則約為38億元。他又解釋，除管理持續進行的工程外，工務部門亦會在工務工程項目施工之前，參與該等工程項目的籌備和規劃工作，例如最近便要因應終審法院於2004年1月9日就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頒布的裁決，檢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規劃事宜。

34. 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解釋，因為當局沒有提供甚麼資料，可讓委員評估該兩個工務部門短期和中期人手需求的整體狀況。陳議員指出，隨着天水圍等新市鎮的發展相繼完成，而政府當局又已決定放棄多項需要在海港填海的發展計劃，他認為當局應研究工務部門有否人手過剩的情況。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人手需求方面的有關資料，當中應把工務工程項目的最新發展或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納入考慮範圍。

35. 應陳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允提供有關資料，說明根據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擬作出的人手變動與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的現有和預計工作量如何彼此相稱。有關資料會包括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轄下各個工程項目，包括那些正處於規劃和施工階段，以及那些已取消、擱置或押後的工程項目。他強調，只按工務部門轄下工務工程項目的數量，來計算該等部門的人手需求，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4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1)120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6. 譚耀宗議員支持兩署合併的建議，藉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他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在新部門運作兩年後進行檢討，是一項可以接受的安排，也是尋求進一步精簡程序和更善用資源的正確方法。在處理縮減編制方面，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充分照顧受影響人員的需要和釋除他們的疑慮。

VI. 469CL ——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立法會CB(1)813/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7. 應主席之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介469CL ——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工務計劃項目第469CL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並指出現時的建議旨在把該工程計劃下列部分項目提升為工務計劃的甲級工程項目——

- (a) 建造長約600米的雙管道箱形暗渠，以取代現有的暗渠；
- (b) 拆卸客運大樓、啟德停車場大樓及相關的建築物，並進行相關的土地淨化工程；及
- (c) 就上述(a)及(b)項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

3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現正就終審法院對灣仔北填海計劃的裁決檢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委員可能關心檢討結果或會影響上述(a)至(c)項的擬議工程。就此，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有必要進行擬議工程，而其位置及設計均不會受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檢討結果影響。

擬建鐵路車廠的選址及面積

39.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主席時解釋，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擬議的基礎設施及地盤整理工程，以便為規劃中的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興建鐵路車廠。為配合沙中線通車，車廠及相關的輔助設施必須準時落成。由於鐵路車廠將座落於舊機場客運大樓現址，因此必需拆卸客運大樓及停車場大樓，以便興建車廠及相關的設施。他重申，無論現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檢討結果為何，擬議工程也不會有所改變。

40. 譚耀宗議員指出，由於沙中線的設計及定線仍未有最後定案，暫定於2010至11年度通車的日期可能因而要押後，因此，他質疑是否有迫切需要於2004年4月動工，進行擬議的地盤整理工程。此外，他詢問沙中線的設計及定線如有更改，鐵路車廠在各方面的需要是否亦會相應改變。

41. 陳偉業議員同樣關注到該鐵路車廠在各方面的需要是否已經確定。陳議員指出，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現時計劃興建的沙中線是由大圍至紅磡，而非大圍至中環；他質疑沙中線如作出這樣的重大修改，很可能會影響興建鐵路車廠在各方面的需要，包括車廠選址及所需的面積及輔助設施。

42. 關於擬議工程的時間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考慮到招標程序所需的時間，擬議工程有必要在2004年4月動工，以便能在2006年年中將有關地盤移交九鐵公司。

43. 關於鐵路車廠在各方面的需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表示，九鐵公司已於2003年年底因應沙中線的可行發展方案，重新研究鐵路車廠在各方面的需要，而所得的結論是，不論鐵路的設計及定線可能會有何改變，鐵路車廠的擬議選址及面積對沙中線未來的營運，均屬恰當。他指出鐵路車廠會提供地方，作停放列車及進行保養維修之用。即使沙中線的車程較原來規劃的為短，行走該鐵路線所需的列車會因而較少，以致列車停放地方的需求亦可能相應減低，但考慮到要裝置的維修設施及設備體積龐大，車廠的面積不能縮小。

44.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鐵路車廠的選址須受沙中線有關路段的定線，以及列車轉彎所需的半徑範圍所限制。考慮到沙中線鑽石山至啟德段的定線，車廠的擬議地點是唯一在技術上可行的選址。

東南九龍發展的規劃改變對擬議工程可能構成的影響

45. 譚耀宗議員提到“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中建議，透過各項措施來降低發展密度的構思，例如把地積比率降低，並詢問降低發展密度會否對興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例如沙中線鐵路車廠及排水暗渠)構成任何影響。

4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香港2030”研究旨在探討可能的發展模式，以迎合香港未來的長遠發展需要。“香港2030”研究所建議的規劃方向是否適用於任何特定發展計劃，須視乎詳細研究有關發展項目的特點所得的結果而定。她表示，在檢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時，除要遵守法例上對填海需要的驗證要求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以及預計要服務的人口。

47.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沙中線為大圍與市區提供交通聯繫，而調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發展密度，不會對交通需求有很大的影響。他贊同譚議員的意見，認為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採用較低的發展密度，所需興建的新道路或會較少。儘管如此，建造擬議排水暗渠的需要將維持不變，因為這些排水暗渠不但為東南九龍發展區敷設，同時亦為九龍城內其他發展地區建造。

48. 陳偉業議員認為，既然啟德北部及啟德南部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至今仍未敲定，並要視乎東南九龍填海計劃的檢討結果才有定案，委員在並未全盤掌握該區未來土地用途的情況下，根本無法評估擬議工程是否適當。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根據，可保證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檢討結果不會令擬議工程出現任何改變。

4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啟德北部及啟德南部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稍後階段將要作出修改，以顧及東南九龍發展檢討所提出的土地用途建議，隨後並須按有關的法定程序予以批核。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沒有理由將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有確實土地用途區劃的發展建議押後，因為該等建議根本不會受有關檢討結果影響。正如較早前在會議上向委員所說，無論檢討結果為何，現有計劃所建議的工程均不會有所改變。

委託九鐵公司進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50. 陳偉業議員察悉，在完成擬議的拆卸及渠務工程後，政府當局便會將有關地盤移交九鐵公司，以供興建鐵路車廠，他詢問當局有否探討委託九鐵公司進行擬議工程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51.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委託九鐵公司進行有關工程的方案。儘管如此，由於受政府當局委聘就工務計劃項目第469CL號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參與該區的規劃工作已有若干年，並對該區有透徹的了解，因此，在現階段委託九鐵公司進行有關工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九鐵公司的顧問現正忙於應付沙中線的設計及準備工程，因此，要他們充分了解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擬議工程，將需要較多時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補充，如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委託九鐵公司進行有關工程，擬議工程的動工日期或需押後，因而可能無法如期於2006年年中完工。

52. 陳偉業議員依然認為，當局應就委託九鐵公司進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作進一步評估，然後才決定建造模式，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他要求政府當局與九鐵公司聯絡，評估委託該公司進行擬議工程所需的費用和時間。這些資料應在有關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前，提交予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答允跟進他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4年2月4日及2月19日隨立法會CB(1)930/03-04(01)及CB(1)104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的土地用途

53. 黃成智議員雖不反對有關文件所載的擬議工程，但他詢問東南九龍發展用地內空置政府土地的短期用途。他認為有待發展的空置土地，可暫時以短期租約形式撥供非政府組織使用。劉炳章議員表示，鑒於現時私人小型飛機跑道短缺，政府當局或可研究指定合適地點作此用途。

54.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資料文件的附件A及B，並說明沙中線鐵路車廠的擬議地盤整理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B，而擬議基礎設施及工程則載於附件A，當中顯示工務計劃項目第469CL號的整體工程範圍，而所示範圍或會因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檢討結果而改變。目前，工程地盤的空置土地已透過12份短期租約分租予不同租戶，包括哥爾夫球場營辦商及政府部門。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很可能會分階段發展，而政府當局會研究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有待發展的地方。至於有關文件附件B所載的擬議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指出，有關工程擬於2004年4月動工。鑒於地盤面積有限及工程時間表緊迫，已再無餘地在該區批出任何短期租約。至於劉議員關注能否指定用地作私人小型飛機跑道用途，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就其所知，當局並無計劃在東南九龍發展區內提供上述設施。應劉議員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允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達有意見關注本港私人小型飛機跑道短缺的情況，並由該局研究可否指定更多地點作此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4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99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排水暗渠的擬議工程

55.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何鍾泰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部分敷設於擬議鐵路車廠下的現有暗渠(附件B中以綠色虛線顯示的部分)須予以廢棄，因為在車廠落成後，將難以維修下面的暗渠。現有暗渠將由沿着鐵路車廠敷設的新建暗渠取代(附件B中以藍線顯示的部分)。他向委員保證，由於排水暗渠的定線會取決於鐵路車廠的位置，有關興建及廢棄排水暗渠的擬議工程，將不會受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檢討結果影響。

56. 劉炳章議員察悉文件所載有關廢棄現有暗渠的建議，並關注到當局會否作出妥善安排，避免在廢棄工程的施工期間釋放任何有毒或爆炸性氣體。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現有暗渠將會分段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不同階段逐步廢棄，而替代的新暗渠的建造工程將與發展用地內日後落成的道路及設施同步施工。他向委員保證在廢棄工程動工前，會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並在施工期間，採取所需的環境緩解措施。

VII.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813/03-04(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13/03-04(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7. 應主席之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扼要複述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25日的上次會議討論“香港2030”研究這事項時，她曾以將軍澳為例，說明有關優質生活、發展密度及更多生活空間等規劃事宜。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提出了概念圖則供市民討論。如有關圖則獲得市民支持，將可作為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指引。

58.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借助電腦投影片，闡述政府當局文件載列的要點。

落實概念圖則

59. 葉國謙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聽取市民的訴求，而決定在不作進一步填海的情況下，在將軍澳提供康樂設

施及更多休憩地方。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何行政措施，可確保富層次感的發展高度輪廓得以落實。

6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解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已訂明各用地發展項目的樓宇高度及樓層數目。她提述諮詢摘要第6頁的插圖，當中顯示寶邑路的南面是一座樓高30層的建築物，而海濱附近的建築物則降低至樓高15層；她又表示，各發展項目的實際准許樓宇高度，將於稍後階段在詳細設計圖中訂明。

61. 劉炳章議員認為，屋邨內開設的購物商場使居民留在邨內，以致將軍澳街上的人流不多。此外，各屋邨沒有行人通道設施貫通，亦有礙居民在屋邨之間穿梭往來。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指出，概念圖則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藉着興建中央大道，把人流由購物商場帶到街上。人們可沿海濱及河畔公園步行，沿途光顧零售店鋪、食肆及露天茶座等。劉炳章議員認為，要達致上述目標，政府當局或須在有關的土地契約內加入特別的批地條款。否則，發展商依然會為其房屋發展項目規劃購物商場。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中，考慮有關的實施細節。

62. 黃成智議員提及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討論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政府當局曾說過無法在不作進一步填海的情況下，提供任何主要的康樂設施。然而，現時的諮詢文件卻顯示情況並非如此。他強調政府當局與市民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實至為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概念圖則的詳細時間表，特別是興建擬議康樂設施的時間表。

6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概念圖則將會作為訂定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區詳細設計圖的基礎。土地用途建議將體現為分區計劃大綱圖。雖然西貢區議會希望優先發展將軍澳，但其亦應明白到一如其他新市鎮的情況，政府當局須視乎可供使用的資源及擬議康樂設施和其他文娛設施的需要，分階段提供該等設施。她以將軍澳的冰上運動中心為例，進一步說明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其他推行方式，例如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使擬議的康樂設施得以早日落成。

64. 陳偉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降低將軍澳的地積比率及發展密度，但他質疑上述修改是因公眾壓力所致，還是為了回應地產商的要求。由於落實概念圖則需時甚久，一般要3至7年，因此，他擔心在土地售出後，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可能會有所更改。他認為除訂定將

軍澳進一步發展的核准地積比率外，訂立樓宇的高度限制亦屬重要。他質疑當局有何規劃管制措施，可確保概念圖則得以落實。

6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訂明地積比率、用地覆蓋率及樓宇高度，以達致較低的發展密度，以及營造富層次感的發展高度輪廓。概念圖則只展示概括的土地用途及地積比率幅度。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才決定實際採用的規劃管制機制。

66. 陳偉業議員亦關注到，在海濱地區附近興建“屏風式”房屋發展項目，會阻擋通風廊及內陸區樓宇的景觀。由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只會對覆蓋範圍、樓宇高度及發展項目的整體密度施加限制，他認為這樣的規劃管制無法阻止發展商興建“屏風式”房屋。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方面制訂一些較有效的措施。

6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有必要訂定綱領架構或若干設計要求，作為未來發展項目的指引，但亦不宜對樓宇設計施加過多限制，以致窒礙發展商的創意。政府當局可就個別地段訂定具體的發展方案，訂明詳細的設計要求，並在土地契約內加入適當的條款，確保有關的發展項目遵循發展大綱所載的規定。

68. 陳偉業議員始終憂慮發展大綱不能有效阻止發展商興建“屏風式”房屋發展項目。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會研究一切所需措施，包括尋求方法把非法定市區設計指引落實為若干發展管制規定、解決“屏風式”發展項目的問題，以及確保樓宇之間設有通風廊。

基礎設施及與其他地區的聯繫

69.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將軍澳與其他地區(例如觀塘)之間的連接道路，能否應付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帶來的交通需求。

70.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初步交通評估的結果顯示，西岸公路及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的道路基礎設施應能應付該區的交通需求。他補充，西岸公路屬地區交通計劃的一部分，而政府當局已就西岸公路與東區海底隧道及T2路的聯繫進行初步評估。他在回應葉國謙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確認，政府當局已就西岸公

路的定線方案諮詢觀塘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而兩個區議會均支持有關的隧道方案。

71. 劉炳章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降低發展密度，並取消興建兩條分別位於市中心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沿岸公路。他指出東區走廊是個設計欠佳的例子，令市民無法前往海濱。鑒於概念圖則並不涵蓋發展密度偏高的第86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區的未來發展，訂定任何交通協調計劃。

72.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初步的交通評估，結果顯示現時的環保大道及擬建的跨灣連接路可應付將軍澳東南部的發展項目(包括第86區、將軍澳工業邨及第137區)所帶來的長遠交通需求。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運輸基礎設施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並會在現時進行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徵詢專業團體、環保組織、地鐵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73. 何鍾泰議員重申，他反對政府當局把西岸公路規劃為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而非雙程四線分隔行車道。他認為所有主幹路至少應為雙程三線行車，才能應付長遠的交通需求。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把跨灣連接路設計為將軍澳的地標，無論從將軍澳及港島觀看均應同樣迷人，而在夜間更可配以燈飾點綴。

74.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規劃西岸公路時會預留剩餘的容車量，以便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鑒於將軍澳不會再進行任何填海工程，加上人口增長放緩，政府當局在決定西岸公路的行車線數目前，將會需要重新評估交通需求。

土地管理

75. 黃成智議員表示，由於將軍澳的進一步發展會分期進行，因此，將軍澳內有待發展的空置土地應透過短期租約安排批出，用作提供市民享用的設施。

7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可能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空置土地供當地社區組織使用，而當局擬於稍後適當時在土地管理事項下與事務委員會商討此事。

將軍澳的擬議康樂及消閑設施

77.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過往房屋需求殷切，將軍澳的住宅樓宇林立，甚至被批評為石屎森林。他認為現時的補救方法是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及消閑康樂設施。然而，他認為諮詢摘要所提及的康樂設施，對遊客和香港人都沒有吸引力。

7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時表示，概念圖則包括動態及靜態的消閑康樂設施，例如河畔公園，以及沿堆填區關設的水上活動及划艇活動設施。中央大道將成為消閑進餐及購物的行人專區，而市鎮廣場則是舉辦大型社區活動的理想場地，令將軍澳不僅是個住宅區，同時亦是設有消閑康樂設施而滿有生氣的地方。此外，政府當局預料，前往西貢的遊客亦很可能會順道到將軍澳遊覽。

79. 朱幼麟議員詢問，擬議康樂設施的目標對象是將軍澳居民、香港市民大眾抑或遊客。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計劃中主要是供將軍澳居民享用，但政府當局認為擬建於堆填區的遊樂場、足球場及其他康樂設施，則可同時照顧將軍澳居民及市民大眾的需要。海濱公園及市鎮廣場均可作為將軍澳居民及其他前往將軍澳遊覽的人士聚集的好地方。

80. 朱幼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清將軍澳的設施擬吸引的目標對象。由於將軍澳遠離市區，如其對象是非將軍澳居民或遊客，所需要的基礎設施及康樂設施類型便會不同。

其他問題

81.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私人發展商日後在將軍澳設計一些別具特色的發展項目，令將軍澳煥然一新，充滿生氣活力。此外，他指出由於鴿子對不少居民構成滋擾，政府當局在日後印製的刊物插圖中，應以其他動物代替鴿子。

VIII.《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二階段修訂

(立法會CB(1)813/03-04(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82. 應主席之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介資料文件所載的主要建議。她指

出，鑒於城市規劃涉及的事宜複雜，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對《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提出修訂。涵蓋第一階段修訂的《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資料文件概述政府當局較早時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以及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有關條例草案進行商議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對第二階段修訂提出的進一步建議。她又特別講述目前政府當局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組成和運作事宜上的想法和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資料文件第5至12段，供委員參閱。

公開舉行城規會會議

83. 譚耀宗議員贊成城規會會議公開舉行的建議，藉以提高會議過程的透明度。他明白到城規會的成員並非全職成員，但他們在城規會的工作量卻很繁重。鑒於城規會成員對於城規會會議的討論部分以公開形式進行的做法有極大保留，譚議員詢問過往有否任何城規會成員因其在城規會擔任的工作而受到批評。

84. 葉國謙議員贊成讓城規會逐步改以公開形式舉行會議，並支持當局所建議的措施，例如每當城規會舉行會議，就大型發展計劃或課題進行討論後，由城規會的主席或成員主持新聞發布會或記者招待會。

8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城規會的成員義務為城規會工作，所面對的工作量確實相當繁重。除了頻頻出席城規會冗長的例會外，城規會成員亦要出席城規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審閱大量會議文件。規劃署署長補充，城規會成員曾因城規會審批規劃申請和考慮反對意見所作的決定，面對來自傳媒及公眾人士的壓力。城規會成員一般都能以積極的態度應付這些壓力。他強調，城規會成員贊成設法全面提高城規會工作的公開程度和透明度，他們只是對在會議上考慮反對意見或規劃申請的討論部分以公開形式進行的安排有保留；而將該等會議的紀錄公開以供公眾參閱的建議，可在不洩露個別成員的立場之下，讓公眾人士清楚知道城規會的討論過程和集體決定。

8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譚耀宗議員另一詢問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只有申請覆核和提出反對的人士會獲邀在城規會會議的聆訊部分作出申述。城規會會在會議前向該等人士作出書面通知，將該會的決定告知他們，並附上相關會議的紀錄，讓他們清楚得悉城規會的商議過程，以及在申請不獲批准的情況下，可清楚知道城規會拒絕給予批准的理據。

規劃署署長補充，任何人如因城規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尋求司法覆核。

87. 關於將城規會會議紀錄公開以供公眾參閱的建議，葉國謙議員詢問城規會成員的意見以何方式記錄在會議紀錄中。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等會議紀錄把城規會的主要討論經過記錄下來，但不是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發言成員的姓名不會記錄在案。

88. 黃成智議員對城規會非官方成員工作壓力沉重表示諒解，但他認為，由於該等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他們在履行城規會成員的職務時應為本身的意見負責，隨時準備面對公眾人士針對其意見的批評。依他之見，將城規會各成員的立場和意見公開，對公眾來說才是公平的做法。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除了讓城規會會議的聆訊部分公開進行外，亦考慮安排該等會議的討論部分以公開形式進行。

8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反映城規會成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她不能代表城規會的成員，說出他們對於建議城規會會議的討論部分亦應公開進行一事的實際想法。她個人認為讓城規會逐步改以公開形式舉行會議，是合理而務實的做法。她強調，將會議紀錄公開以供公眾參閱，以及在城規會舉行會議後安排新聞發布會或記者招待會的擬議措施，旨在達到一個目標，就是讓公眾清楚知道城規會作出決定背後的商議過程。

90. 陳偉業議員不滿當局為提高城市規劃過程的透明度而對《城市規劃條例》作出修訂進度緩慢。他認為不披露資料是為了維護發展商而非市民大眾的利益，因此，促使城規會更具透明度的建議必然遭發展商反對。陳議員指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同樣是公開舉行，故此，他認為無須擔心那些提供予城規會的敏感或機密資料會因舉行公開會議而過早洩露。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做法，以及加快推行措施，令城市規劃過程更公開、透明度更高。何鍾泰議員認為，讓城規會的會議公開舉行，應不會對城規會成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此點無須擔心。城規會成員應從技術角度客觀地提供意見。當局亦應設立機制，避免城規會成員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或給人有益衝突的感覺。

9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政府當局過往曾嘗試一次過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但過程中發現問題複雜，因此今次建議採取分階段修訂的做法。分階段提出修訂，有助推行一些爭議較少而又即時可為社會帶來益處的建議。她強調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第二階段的修訂建議，以及各項可令城規會在運作上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的行政措施。該等行政措施可在第一階段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後推行。

92. 劉炳章議員歡迎對第二階段修訂所涵蓋的城規會運作事宜及其他事項早作研究和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出第二階段修訂。

城規會會議法定人數

93. 何鍾泰議員提及文件第14段，並認為《城市規劃條例》第2A條所訂聆訊反對的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太少。他表示應增加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把法定人數定為有關成員數目的某個百分比，而不是一個固定的成員數目。鑒於城規會所作的決定會影響公眾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除諮詢城規會的成員外，亦應徵詢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以定出適當的會議法定人數。

9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對於增加城規會會議法定人數一事持開放的態度。現行《城市規劃條例》訂明，在任何城規會會議及其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5名城規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至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A條由城規會委出負責聆訊反對的委員會，3名委員會成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增加會議法定人數是合宜的做法，但由於城規會成員在會內公務繁忙，故此應顧及一點，就是若會議法定人數定得太高，要確保個別會議舉行時有其所需的法定人數，會有實際困難。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具體建議供立法會考慮之前，會就增加會議法定人數一事，進一步徵詢城規會的意見。

城規會的組成和城規會秘書處

95. 劉炳章議員提到文件第15及17段時認為，現時由政府人員為城規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的安排，對於樹立城規會的獨立形象並無幫助。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為城規會設立一個獨立秘書處的可行性。劉議員指出，政府在某些情況下是城市規劃方案／申請的申請人或倡議人，因此，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出任城規會主席的安排，因為這樣一來，在城規會

就上述申請／方案進行商議時，擔任主席的常任秘書長恐怕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9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由於對規劃圖則和規劃申請的最終決定，是一項由城規會成員集體作出的決定，而城規會又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來支持其決定，故此，現時由政府人員擔任城規會主席及為城規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的安排，並不影響城規會的獨立自主，也沒有真正造成角色衝突問題。她指出，根據她過去幾個月擔任城規會主席的經驗，政府當局所提出的規劃方案或建議，有些亦遭城規會否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研究為城規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的其他安排時，資源方面的影響是當中一大考慮因素，因為一個同時能夠提供專業／技術支援的獨立的秘書處，有可能與規劃署的工作重複。

97. 劉炳章議員認為，現行安排下的規劃過程在市民眼中是否公平和客觀，是一件值得關注的事。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城規會主席、城規會秘書處與申請人在角色上的關係。規劃署署長回應時指出，規劃署的工作受公眾監察。雖然目前由規劃署為城規會提供秘書和專業／技術支援服務，但最終也是由城規會成員作出一切決定。規劃署呈交的規劃方案，過往有很多亦遭城規會否決。

IX. 建築物鋁窗的安全

(立法會CB(1)830/03-04(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9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資料文件載述確保樓宇鋁窗安全的措施，包括有關安裝和維修鋁窗，以及就破舊窗戶採取執法行動的規定。屋宇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資料文件的內容重點。

維修鋁窗

99. 關於文件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呼籲樓宇業主就其樓宇設施(例如鋁窗)進行定期檢查一事，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建議業主應每隔多久進行有關檢查。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鋁窗的耐用程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窗戶的位置、面積及方位。由於憑肉眼檢查可輕易察覺鋁窗的損毀之處，因此若樓宇業主／佔用人進行定期檢查及妥善維修，可找出這些損毀之處，並防止鋁窗墮下。他表示，當局建議樓宇業主／佔

用人留意鋁窗特別是窗鉸及其螺絲的日常使用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向具備相關資格的富經驗承建商或技師尋求技術協助。

鋁窗的品質及安裝工程的監督工作

100. 譚耀宗議員指出大多數鋁窗由內地輸入，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以監察這些進口窗戶的品質。主席對此亦表關注。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鋁窗的品質受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監察。屋宇署已提供有關妥善設計及安裝鋁窗的一般指引，供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參考。

101.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直接監察進口鋁窗的品質，而非依賴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去確保鋁窗的品質。他又提及近期發生數宗鋁窗鬆脫導致途人死亡的事故，並認為安裝方法對鋁窗的安全有重大影響。何議員亦指出，窗戶安裝工程一般在沒有專業人士監督的情況下由工人進行，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有足夠的實地監督程序，以檢查窗框是否如其文件第5(d)段所述，已安全及穩固地安裝妥當。他促請政府當局針對事情癥結解決問題，並考慮以何措施改善對窗戶安裝工程的監察及監督。

102. 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窗扇鬆脫主要是由於使用及／或維修不當所致，而非窗戶的設計和安裝出現問題。不過，當局會透過建議規定窗戶安裝和改動工程須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和核證，加強對安裝窗戶的監管。當局已在《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該項建議規定，而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

103. 黃成智議員表示，資料文件清楚顯示，政府沒有對鋁窗的安全問題作出規管。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確保鋁窗安全，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方面制訂具體監管措施。主席對黃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

104. 屋宇署副署長解釋，鋁窗是否安全，要視乎窗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維修。有關鋁窗的設計和安裝規定，已載於屋宇署向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發出的“鋁窗”作業備考內。他表示，在新建成樓宇進行的鋁窗安裝工程，一般會由認可專業人士及其監工人員作出足夠的實地監督。至於在現有樓宇進行的窗戶安裝及改動工程，當局已在2002年6月出版的《樓宇維修全書》中，為業主及佔用人提供相關指引。為回應公眾因鋁窗扇墮下

而對其安全問題產生的關注，並加強對窗戶安裝工程的監管，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建議，把安裝和改動窗戶的工程列為小型工程。這些工程需要由具備相關資格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和核證。他指出，鋁窗扇而非窗框墮下，通常是因為固定螺絲鬆脫、鋁質鉚釘銹蝕或窗鉸的螺絲／鉚釘孔銹蝕所致，因此，他強調樓宇業主／佔用人為鋁窗進行定期檢查及適時維修，實至為重要。

教導市民有關妥善維修鋁窗的知識

105. 何鍾泰議員表示，外在因素例如強風或颱風，能令鋁窗突然鬆脫。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妥善安裝和維修鋁窗的事宜，加強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以保障公眾安全。舉例來說，當局應在各分區展開宣傳活動，接觸區內居民及樓宇業主。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屋宇署正在擬備有關鋁窗維修及使用的新單張，並會在數星期後派發予有關團體，包括管理服務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

106. 黃成智議員建議屋宇署應請求民政事務總署協助，透過業主立案法團宣傳鋁窗的安全和維修事宜。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此方面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及支援。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在地區層面宣傳大廈管理及維修事宜的工作上，與民政事務總署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屋宇署的代表亦會出席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藉此與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在樓宇事宜上保持緊密聯繫。

X. 其他事項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9日